

2024年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处罚时间	处罚机关	备注
1	栾冷罚决字【2024】第005号	冷水镇南沟李修露天焚烧秸秆案	\	\	李玉修	2024年11月4日上午8时许，李玉修在临近居民区的自家田内焚烧秸秆杂草1堆，燃烧面积约80平方米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2024年11月18日	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	